

名创优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负责任营销政策

1. 目标

名创优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创优品”或“我们”)制定负责任营销政策(以下简称“本政策”),旨在明确营销活动中的原则与承诺,规范营销行为,以负责任和诚信的方式进行广告、营销活动,积极践行可持续发展,推动商业向善。

2. 适用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名创优品及其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推广、品牌宣传、广告投放、市场调研、客户关系管理等所有营销推广相关活动,特别规范承担商品策划、设计、营销推广等传播职能的员工。

3. 制定依据

本政策制定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等运营属地国家及地方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行业标准。

我们已建立营销、广告和隐私保护相关内部制度,明确规定日常营销活动中的营销行为、营销内容和营销方式要符合名创优品内部相关制度指引,并承诺开展营销活动是基于真实、诚信、准确、非歧视、不对环境社会效益夸大宣传、保护弱势群体、反对不正当竞争等符合消费者权益保护原则,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4. 负责任营销承诺

名创优品保障所发布的营销传播内容是合法、真实且有科学依据的。我们在此承诺:

- 发布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及其他业务所在国家及地区适用的广告相关法律法规。
- 在制作营销与广告内容时,我们确保所有产品的成分、功能及其他信息的声明均为准确、清晰和客观的,不包含任何虚假或误导性内容。
- 不会采取欺骗性做法或策略来诋毁竞争对手的声誉或市场地位,并承诺不会对竞争对手的工作或产品进行误导性宣传。
- 遵循审慎宣传的原则,结合适用法规的要求,避免夸大或未经证实地宣传名创优品的产品和服务对社会或环境的积极影响。
- 针对未成年人等市场弱势群体,我们遵守适用法规的要求并承诺:
 - 不以不满相关法规规定年龄的儿童为广告代言人。
 - 对盲盒、卡牌类商品实施严格的年龄销售限制,明确规定不得向未满8周岁的未成年人售卖。

5. 负责任营销管理

为确保营销活动合法合规，我们执行以下负责任营销管理举措：

5.1 对营销活动内容进行严格审查

名创优品主动识别业务流程中可能存在的营销风险，将广告宣传审核纳入内部风险管理体系，IP类产品需实行内部交叉审核，确保向消费者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产品和服务信息。我们秉持真实、诚信、非歧视等符合消费者权益保护原则，杜绝虚假宣传、其他误导性陈述和隐瞒重要信息，保护消费者合法的知情权、选择权、公平交易权、安全权等权益。

5.2 完善客户和消费者服务

名创优品严格遵守《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运营地法律法规，明确营销各环节操作规范，实现营销行为的合规化、标准化管控。我们不断完善客户服务体系，明确客户服务流程，高效响应客户和消费者要求，持续提升客户满意度。

5.3 合规营销培训

名创优品每年不定期对营销系统员工、营销体系合作的平台进行活动前重点法条解读等负责任营销相关培训，对其宣贯相关政策要求，促使员工及外部合作平台在实际业务操作中，遵循并满足负责任营销规范。

6. 监督与违规举报

名创优品不定期开展负责任营销的监督与评估，包括负责任营销政策的执行、市场推广行为的合规性、与第三方合作的合规性等方面。对于审查发现的问题，定期跟踪改善结果，直至整改完成，并持续对相关制度进行完善，加强宣贯教育；对于违规行为，将依据情节性质和严重程度对违规人员进行相应处分。

我们建立了举报人保护相关制度，并欢迎员工及第三方举报违反营销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或公司政策的行为事项，员工及第三方可自行选择举报途径，公司对举报人的个人信息及举报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严格保密。具体举报渠道如下：

- 官方客服热线：400-700-5553
- 官方合规举报电话：020-32306713
- 违规营销举报邮箱：jubao@miniso.com

7. 附则

本政策由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实施。